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迎合日後股份發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轉換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同時為本公司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向股東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